

#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周纬国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周纬国，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法律专业人士）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，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2025 年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深化之年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正及新《公司法》过渡期规定）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履职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背景优势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（9 月-12 月）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周纬国，198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具备法律职业资格，系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法律专业人士。现任浙江新质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专职律师。

本人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。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（9 月-12 月）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 3 次，无缺席或委托情况。

作为法律专业人士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治理结构合规性、董事提名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议案。在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等事项时，本人均进行了合规性审查并投出赞成票。

## 2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参与了年报审计的预沟通工作。结合新《公司法》关于“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”的过渡期要求，本人重点核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机制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的讨论，重点关注薪酬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

## 3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，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充分的保障。

## 4、法律专业履职情况

依托本人的法律专业背景，本人在履职期间重点对公司的重大合同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。本人特别关注公司在新《公司法》实施背景下的章程修订及合规整改情况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。

## 5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及调研的机会，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 6 天。通过实地考察、查阅资料及与高管访谈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。公司相关高管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履职所需资料。

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## 1、公司治理与新《公司法》合规

作为法律专业人士，本人将新《公司法》的合规过渡作为履职重点。本人督促并协助公司对照新法要求，修订公司制度，完善相关治理规则，确保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的合规调整，实现由监事会向审计委员会的平稳过渡。

## 2、投资者保护与信息披露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依托法律专业背景，在公司治理合规、高管选聘及风险防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重点关注新《公司法》实施后的公司治理实践，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为提升公司法治化治理水平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贡献力量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纬国

2026 年 4 月 16 日